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6]中银股字第 36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 层 100086

Add: 12/F, Qingyun Dangdai Plaza, No. 43 Western Road Beisanhua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6

电话 (Tel): (010) 62122288 (总机), 62137301, 62137360 传真 (Fax): (010) 62137361

二〇〇六年八月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6]中银股字第 36 号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雪莱特”）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06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2. 2006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核定数为准），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

3. 200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数量的议案》，决议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之内，根据发行市场情况、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数量由不少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调整为最终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在 200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之内调整股票发行数量的程序合法，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经 2004 年 9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4]349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原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星”）依法整体变更，由柴国生等 2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天诚”）所出具的深华（2004）

验字 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4 年 9 月 29 日，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76,372,598 元全部到位；

3. 2004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10101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72,598 元，法定代表人为柴国生。

(二) 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大华天诚所出具的深华（2006）审字 5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05 年净利润为 31,269,441.31 元，2004 年净利润为 20,065,720.43 元，2003 年净利润为 6,414,594.73 元，符合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及大华天诚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具体如下: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自 1998 年 2 月 18 日起计算,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 8 年, 符合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除部分商标、专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外, 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照明电光源产品业务,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照明电光源产品业务,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

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天诚所出具了深华（2006）专审字 207 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天诚所出具了深华（2006）审字 57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5)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03、2004、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7,587.96 元、14,450,856.41 元、24,692,077.70 元, 总计为 43,340,522.07 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03、2004、200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43,543.19 元、154,716,832.76 元、196,876,831.89 元, 累计为 425,737,207.84 元, 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6,372,598 元,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大华天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 133,725,128.56 元, 无形资产为 597,354.15 元 (不含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使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与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同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之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1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6,372,598 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发行人的 21 名发起人为：柴国生、王毅、冼树忠、张明、李正辉、黄云龙、李跃琪、李拥民、孙家祥、谷长寿、曾素芬、高光义、杨正名、刘雪梅、赵永清、田家贵、韩荣保、陈伟、陈红、张兴国、何润婵。发行人现时的控股股东为柴国生。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部分商标及专利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权属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 该等权属证书权利人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此外,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股东柴国生持有发行人 50,841,240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57%,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 1992 年公司设立

1992 年 12 月 21 日, 雪莱特前身原广东省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东二华星”) 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根据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字第 3473 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审验, 该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 系何伟高个人以现金出资, 主管部门为东二管理区, 经济性质为集体。

2. 1997 年脱钩和增资

1997 年 9 月 12 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经南海市桂城区办事处工业办公室批准同意, 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处与原东二华星签署《脱钩协议》, 解除原东二华星民营企业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挂靠关系。该《脱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于 1992 年由何伟高投资 150 万元创建, 由于当时政策允许

私营企业牌照挂靠集体来经营，以利私营企业业务的开展，所以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一直是挂靠东二管理处；现因国家政策调整，要求私营企业脱离挂靠关系，以利明晰产权关系，经双方协商，决定中止与东二管理处挂靠关系；开办时属哪方的出资，脱钩后出资金额属哪方。《脱钩协议》经南海市桂城区办事处工业办公室批准同意并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东二村民委员会（原南海市桂城镇东二管理处，以下简称“村委会”）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原东二华星在 1992 年成立时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企业，真正出资人为个人，实际上是民营企业，村委会未作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等任何形式的投入，1997 年原东二华星与村委会解除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和该地区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原东二华星 1997 年解除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

(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出具南府[2005]86 号文件，确认原东二华星 1997 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和政策。

(4) 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出具南公资办[2005]83 号文件，确认原东二华星于 1997 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无国有资产。

(5) 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出具佛府[2005]103 号文件，确认原东二华星于 1997 年已解除挂靠关系，并明确了有关法律关系的处理，资产中已无国有资产，公司成立时出资人实为个人，解除挂靠关系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该文件同时申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予以确认。

(6)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出具粤办函[2006]号文件，确认发行人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997 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

存在法律风险。

1998年2月18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原东二华星变更登记为民营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华星”），同时，原东二华星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30万元，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11名自然人。经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南审事验注字[97]0528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出资方式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何伟高	现金	0	150	45
2	柴国生	现金	90	90	27.27
3	王毅	现金	9	9	2.73
4	冼树忠	现金	9	9	2.73
5	张明	现金	7.8	7.8	2.36
6	黄云龙	现金	6.6	6.6	2.00
7	李跃琪	现金	6.6	6.6	2.00
8	刘炳昌	现金	4.5	4.5	1.36
9	李拥民	现金	3.6	3.6	1.09
10	邵彩霞	现金	24.51	24.51	7.43
11	陈敏	现金	18.39	18.39	5.58
	合计	现金	180	330	100

本次增资于1998年2月18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备案登记手续，重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8000342-4。

3. 1999年股东股权转让

1999年6月22日，原南海华星原股东何伟高、邵彩霞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柴国生，原南海华星股东变更为9名。根据当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

(1) 何伟高将其持有的原南海华星45.45%的股权转让给柴国生，股权转让价格为150万元整；

(2) 邵彩霞将其持有的原南海华星7.43%的股权转让给柴国生，股权转让价格为24.51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作价依据为协商定价，股权转让价款已于1999年6月23日以现金方式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并于1999年7月21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4. 2000年股东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0年8月10日，原南海华星股东刘炳昌及陈敏将持有的全部股权、控股股东柴国生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毅、冼树忠、黄云龙、李跃琪、李拥民、张明，原南海华星股东变更为7名。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	作价依据	转让价款 (万元)
1	柴国生	黄云龙	2.2%的股权	注册资本330万×2.2%	7.26
2	陈敏	王毅	3.27%的股权	注册资本330万×3.27%	10.8
3	陈敏	冼树忠	1.91%的股权	注册资本330万×1.91%	6.30
4	柴国生	李拥民	1.31%的股权	注册资本330万×1.31%	4.32
5	刘炳昌	冼树忠	1.36%的股权	注册资本330万×1.36%	4.5
6	柴国生	张明	1.7455%的股权	注册资本330万×1.7455%	5.76
7	柴国生	李跃琪	0.5%的股权	注册资本330万×0.5%	1.65
8	陈敏	张明	0.391%的股权	注册资本330万×0.391%	1.29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以现金方式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同时，在股权转让之后，原南海华星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经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智会证字(2000)第33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出资方式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柴国生	现金	479.49	744	74.40
2	王毅	现金	51	60	6.00
3	冼树忠	现金	51	60	6.00
4	张明	现金	37.2	45	4.50
5	黄云龙	现金	35.4	42	4.20
6	李跃琪	现金	18.4	25	2.50
7	李拥民	现金	20.4	24	2.40
	合计	现金	670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及增资备案登记手续，重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2001345。

5. 2002 年增资

2002年12月31日，原南海华星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至2,800万元，股东仍为7名。经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智会证字（2002）第328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出资方式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 资比例(%)
1	柴国生	盈余公积金转增	1,339.20	2,083.20	74.40
2	王毅	盈余公积金转增	108	168	6.00
3	冼树忠	盈余公积金转增	108	168	6.00
4	张明	盈余公积金转增	81	126	4.50
5	黄云龙	盈余公积金转增	75.60	117.60	4.20
6	李跃琪	盈余公积金转增	45	70	2.50
7	李拥民	盈余公积金转增	43.20	67.20	2.40
	合计		1,800	2,800	100

本次增资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备案登记手续，重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3 年股东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 日，原南海华星控股股东柴国生将持有的 3.8%股权转让给李正辉，原南海华星新增 1 名股东，股东总数变更为 8 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6.4 万元，作价依据为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即 28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以现金方式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7. 2004 年更名和增资

2004 年 4 月 5 日，原南海华星名称变更为“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同时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股东人数仍为 8 名。经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智会证字（2004）第 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出资方式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 资比例(%)
1	柴国生	现金	847.20	2,824	70.60

2	王毅	现金	72	240	6.00
3	冼树忠	现金	72	240	6.00
4	张明	现金	54	180	4.50
5	黄云龙	现金	50.40	168	4.20
6	李正辉	现金	45.60	152	3.80
7	李跃琪	现金	30	100	2.50
8	李拥民	现金	28.80	96	2.40
	合计		1,200	4,000	100

本次增资于2004年4月16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备案登记手续，重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04年股东股权变化

2004年7月21日，原广东华星控股股东柴国生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赠与李正辉等14名自然人，原广东华星新增13名股东，股东总数变为21名。本次股权变化已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赠与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人	受赠人	赠与标的	赠与标的对应出资额 (万元)
1	柴国生	李正辉	0.70%的股权	28
2	柴国生	谷长寿	0.35%的股权	14
3	柴国生	孙家祥	0.35%的股权	14
4	柴国生	曾素芬	0.30%的股权	12
5	柴国生	杨正名	0.25%的股权	10
6	柴国生	高光义	0.25%的股权	10
7	柴国生	赵永清	0.25%的股权	10
8	柴国生	刘雪梅	0.25%的股权	10
9	柴国生	田家贵	0.25%的股权	10
10	柴国生	陈红	0.22%的股权	8.8
11	柴国生	陈伟	0.22%的股权	8.8
12	柴国生	韩荣保	0.22%的股权	8.8
13	柴国生	张兴国	0.22%的股权	8.8
14	柴国生	何润婵	0.20%的股权	8

9. 2004年整体变更

2004年8月23日，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4]349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正式批复同意，公司以截止200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76,372,598.00元按1:1比例折股76,372,598股。

经大华天诚深华（2004）验字 059 号《验资报告》审验，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	持股 比例
1	柴国生	50,841,240	66.57%	12	杨正名	190,931	0.25%
2	王毅	4,582,356	6%	13	高光义	190,931	0.25%
3	冼树忠	4,582,356	6%	14	赵永清	190,931	0.25%
4	张明	3,436,767	4.5%	15	田家贵	190,931	0.25%
5	李正辉	3,436,767	4.5%	16	刘雪梅	190,931	0.25%
6	黄云龙	3,207,649	4.2%	17	韩荣保	168,020	0.22%
7	李跃琪	1,909,315	2.5%	18	陈红	168,020	0.22%
8	李拥民	1,832,942	2.4%	19	陈伟	168,020	0.22%
9	谷长寿	267,304	0.35%	20	张兴国	168,020	0.22%
10	孙家祥	267,304	0.35%	21	何润婵	152,745	0.20%
11	曾素芬	229,118	0.30%		总计	76,372,598	100%

经核查，2004年10月21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101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1992年成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股东均已缴纳认股款项，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各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经营范围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变更。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柴国生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额的 66.57%,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简称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华星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九龙山家园 5 号(住宅)楼 1 门 1309 室	销售照明电器、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五金交电; 照明设计安装; 租赁、销售影视器材。	50	控股子公司	95%	柴国生
2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开林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233 号中山酒店 602 室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五金的技术研究、开发。批发贸易	400	控股子公司	60%	李正辉
3 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	迁安首华	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照明器具制造; 矿山专用设备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零配件、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农药、农用薄膜、化肥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生铁、钢材批发; 矿山专用设备、冶	50	控股子公司	55%	洗树忠

		金专用设备修理。				
--	--	----------	--	--	--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姓名	住所	与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王毅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区中心村 B 区 13 号	非控股股东	6 %
洗树忠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区中心村	非控股股东	6 %

王毅是柴国生的妹夫。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柴国生的控股公司

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杨金山和陈国喜持有 20% 和 10% 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柴国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企业形象策划、租赁影视设备等。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04,076.65 元，净资产 1,402,066.18 元，2005 年净利润 2,066.18 元（未经审计）。

(二)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15 日，原广东华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广东华星和柴国生、李跃琪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柴国生和李跃琪持有的北京华星 80% 和 15% 的股权，转让金额按该公司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分别为 342,334.74 元和 64,187.76 元。该次股权转让后，原广东华星持有北京华星 95%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 接受担保

(1) 200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柴国生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GBZ47531012004003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从 2004 年 9 月 22 日至 2005 年 9 月 22 日期间在 3,800 元最高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柴国生与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签署

了编号为 GBZ4753101200400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从 2004 年 4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3,000 元最高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5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柴国生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和佛山罗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GBZ47531012005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3,800 元最高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0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05 年 8 月 8 日起到 2006 年 8 月 7 日止)，抵押物系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控股股东柴国生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9,768,762.48 元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512,165.78 元。

3. 借用资金

2003 年度，为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压力，原南海华星向控股股东柴国生借用资金 500 万元；向股东冼树忠借用资金 300 万元；向股东王毅借用资金 200 万元。原南海华星没有为上述资金提供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并已于 2004 年 1 月偿还上述资金。

(三)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股东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主要关联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在今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不进行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八)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发行人现持有第 C3073266 号、第 C3073267 号、第 C3073461 号、第 C3073462 号、第 C3916113 号、第 C3916114 号、第 C3916115 号《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7 份，建筑面积共计 41,431.42 平方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本公司贷款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

1.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南府国用（2005）号第特 180003 号、南府国用（2005）号第特 180006 号、南府国用（2005）号第特 180018 号、南府国用（2005）号第特 180019 号、南府国用（2005）号第特 18017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共计 5 份，面积总计 101,337.79 平方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本公司贷款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2. 商标

发行人拥有 18 项国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其中 16 项商标为原广东华星注册申请取得；目前正在办理注册商标权属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该等权属证书权利人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2 项为公司直接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专利

发行人拥有 45 项专利的合法所有权，其中正在从公司前身和个人股东变更到公司名下的有关专利共为 24 项（18 项系从个人股东变更到公司名下、6 项系从公司前身变更到公司名下）。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 200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现发行人该 24 项转让中专利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上述专利从公司前身和个人股东变更到公司名下的手续中应当由公司前身、个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履行的部分已经依法完成，目前仅需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换发变更登记后的专利权属证书。该等专利的变更无需支付对价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专利号为 ZL03126563.4 的“一种室内空气的净化方法及装置”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共同专利权人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专利号为 ZL03246865.2、ZL03246866.0、ZL03246864.4 专利的第 1 专利权人为发行人，第 2 专利权人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出资投入及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四）机动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发行人拥有的 14 辆机动车牌照如下：粤 Y 01469、粤 Y 05699、粤 Y 12815 、粤 Y 17058、粤 Y 18988、粤 Y 19445、粤 Y 19698、粤 Y A5685、粤 Y D4641、粤 Y E3142、粤 Y F6304、粤 Y F1187、粤 Y M9568、粤 Y N440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该等机动车辆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1. 发行人的房产系自建方式取得。
2.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系出让以及转让分别取得；商标、专利系申请或者受让取得。
3.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购买取得。
4. 发行人的机动车辆系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中，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机动车辆均已取得登记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原始购买发票。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属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中，除所有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身的银行贷款设置了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前述资产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

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租赁使用他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齐备、完整，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大华天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成立至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增值税**：发行人适用税率为17%。

2. **营业税**：发行人劳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率为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2005年6月前按流转税的5%，2005年6月改为7%，其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执行。

4. **教育费附加**：发行人2005年2月前按流转税的6%，2005年2月后改为按3%征收，其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

5. **所得税**：发行人适用税率为15%，深圳分公司为15%，武汉分公司为18%，上海分公司为18%，迁安首华为2004年度为27%、2005年度为33%，北京华星为33%，广州开林为1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粤发[1998]16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发[1994]015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函[2000]429号文《关于印发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高字[2000]145号《关于认定广州金南磁塑有限公司等104家企业为2000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粤科高字[2002]116号《关于确认广州杰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349家企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粤科高字[2004]76号《关于确认广东京穗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等471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考核合格的通知》等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佛山市及南海区税务主管机关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作为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最近三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享受的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不符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等国家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33%的

所得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法律风险。为避免公司承担上述法律风险，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发生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全体发起人股东愿按持股比例承担需补缴的全部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认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了环保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所从事的照明电器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污染纠纷，未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按规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1. 投资 14,000 万元进行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60605397210005)。

2. 投资 5,000 万元进行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60605397110004)。

3. 投资 3,000 万元进行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6060539721000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 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柴国生、王毅、冼树忠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北京华星、迁安首华、广州开林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柴国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柴国生等 2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招股说明书（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唐金龙

罗文志

修 瑞

2006年8月1日